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中普绩〔2024〕075号

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委托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李俊峰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20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22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五) 绩效评价数据获取方式	2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一) 绩效评价结果	31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2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5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七、相关建议	6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1
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附件）	63

摘 要

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2022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决定对原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原深度处理车间及计量渠，改造原 AAO+沉淀生化系统为 EBIS 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8,000m³/d），改造鼓风机房，更换提升泵，新建一座 EBIS 池（处理能力 2,000m³/d），建筑面积为 295.29 m²、新建深度处理车间（含磁混凝、反硝化深床滤池、辅助设备间）建筑面积为 729 m²、新建污泥泵房两座（63 m²）、计量渠（1.74 m²）等，新建干式箱变 1 座。

按照项目可研批复，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 4,855.1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4,271.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0.31 万元，预备费 273.69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为 2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实施。2023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下达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景区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与资源化设施建设，避免因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而引起的景区水体、土壤污染，改善景区居住环境，保障游客及居民身体健康，改善景区环境卫生状况。

2.项目具体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针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的指标名称及目标值见下表 1：

表 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经济成本目标	项目投资成本	≤4,163.67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76.1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9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0 万元

表 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目标	各项目完工率	100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目标	完成完工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推动区域产业化的健康持续发展	推动
		帮助劳动力就业	有效
	社会效益目标	改善居民居住水平	改善
		促使五台山中心区经济发展	改变
		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环境效益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受到环保处罚	0 次
	可持续目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到位
	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入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共投入资金 3,8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分 2 次下达。其中，2023 年 2 月 22 日下达 1,4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4 日下达 2,4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五台山景区污水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资金支出 3,226.52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占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的 84.91%；占工程估算总投资 4,855.13 万元的 66.46%。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分，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0.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结论

总体上，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前期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有效，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项目产出明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等较好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并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强，社会工作满意度高。要尽快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债券本息。同时，对评价发现发现的信息公开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不规范、工程竣工验收不及时等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漏补缺，避免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成熟度高。项目开工建设前，获

得了可研、环境影响批复、初设批复，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比较明确、可行、完整的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完成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等工作，并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完成了招投标工作。全面、细致的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决策、管理、资金等方面的坚实保障。

（二）项目产出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可研批复的拆除、改造、新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符合工程质量和国家、行业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工期符合可研批复要求，项目投资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三）项目效益初显，达到预期效果。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工后，日均处理量达到 $7,733.34\text{m}^3$ ，月处理最大值 $9,593.15\text{m}^3$ ，最小值 $4,012.35\text{m}^3$ ，较改扩建前大幅提高。同时，由于改扩建后采取了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削减了排入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以及渗入地下水的污染负荷，降低了污水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及有机物含量，有效防止了水体富营养化现象，对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促进水域的生态修复，优化区域水质，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等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时间较短，并未实现最大最佳效益，但假以时日，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生态效益将更加明显。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尚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础上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缺少明确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值。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的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三是未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未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自评报告或绩效自评表。上述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家及各级政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理解的不够透彻，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才等。

(二)项目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按照项目可研批复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自筹资金为 1,055.13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21.7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自筹资金仍未到位。

(三)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不够及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3,226.52 万元，支出进度为 84.91%，未达到“专项债券发行后满 12 个月应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的要求。主要原因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延后，形成工程建设款项未全部支付。

(四) 债券资金利息缴付不及时。2023 年，应缴付债券资金利息 2 次，共 61.25 万元，均足额支付，但存在延期缴付问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应缴付债券资金利息 3 次，共 83.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均未缴付。

(五)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单位未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将项目内容、性质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未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开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整体绩效水平。要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具体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二) 尽快落实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资金平衡表方案，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争取自筹资金尽快落实到位，避免因资金缺口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三)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已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要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工程决算，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完成工程款项支付。

(四)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对应付未付的专项债券利息要尽快完成缴付，要避免延期缴付现象再次发生。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将项目内容、性质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公开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受到了社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2015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水十条》，4月16日发布，要求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

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 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到 70% 左右；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 左右。202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

2021 年 9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七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系统修复，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和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综合治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忻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4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6号），要求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且严重影响断面水质的污水厂进行扩容或新建。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河流清水河是滹沱河的一级支流，水量充沛，水质较好，是中心区污水排放的受纳水体。景区内原有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杨柏峪村，设计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处理水量不高于 $5,500\text{m}^3/\text{d}$ 。由于夏季旅游高峰期污水处理厂运行水量最高峰达到 $7,835\text{m}^3/\text{d}$ ，远远超出原设计规模，已无法满足景区发展需要。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为确保未来绿色生态发展规划需要，急需构建具有前瞻性、高标准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景区再生水利用率，实现污水处理与城区绿色发展的和谐统一，实现景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此，2022年12月，五台山国土资源建设局委托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报经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

2.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933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4号）；

(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6号）；

(3)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4)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年）。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计划将污水处理厂规模改扩建至 $10,0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原深度处理车间及计量渠，改造原AAO+沉淀生化系统为EBIS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8,000\text{m}^3/\text{d}$ ），改造鼓风机房，更换提升泵，新建一座EBIS池（处理能力 $2,000\text{m}^3/\text{d}$ ），建筑面积为 295.29m^2 、新建深度处理车间（含磁混凝、反硝化深床滤池、辅助设备间）建筑面积为 729m^2 、新建污泥泵房两座（ 63m^2 ）、计量渠（ 1.74m^2 ）等，新建干式箱变1座。按照工程分类，具体建设内

容见下表 1-1:

表 1-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分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规模（规格）
一、拆除工程	1	拆除原加药间	1 座	90.5 m ²
	2	混合反应过滤单元	1 座	500m ³
	3	消毒计量渠	1 座	90.5 m ²
二、改造工程	4	改造粗栅格	1 座	
	4.1	耦合式潜污泵	4 台	Q=360m ³ /h H=15m N=30kW
	5	鼓风机房（改造）	1 座	
	5.1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3 台	风量≤63000m ³ /h
	5.2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1 台	风量≤8900m ³ /h
	6	改造生物池十二沉池	2 组	
	6.1	阀门井	3 座	
	6.2	空气推流器	7 台	
	6.3	溶氧仪	1 套	0~10mg/L
	6.4	污泥回流泵	2 台	Q=170m ³ /h H=6.0m N=5.5kW
			4 台	Q=340m ³ /h H=6.0m N=11kW
	6.5	出水槽	9 套	
	6.6	放空消音器	3 台	DN50, L=500
	6.7	沉淀池组合填料	340m ³	-
	6.8	双曲面搅拌器	8 套	N=2.2kW
	6.9	溶解氧仪仪表箱	6 台	-
三、新建工程	7	新建配水井	120.34m ³	
	7.1	铸铁镶铜圆形闸门	2 座	DN400 N=0.75KW
			1 座	DN300 N=0.75KW
	7.2	潜污泵	2 台	Q=800m ³ /h H=0.8m N=5.5kW
	8	中间水池反洗水池	350 m ²	
	8.1	中间水池提升泵	4 台	
	8.2	液位计	2 套	
	9	新建深度处理车间	622.39 m ²	
	9.1	混合反应搅拌机	2 台	1.1kW
	9.2	磁粉反应搅拌机	2 台	1.1kW
9.3	絮凝反应搅拌机	2 台	1.5kW	

表 1-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工程分类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规模（规格）
	9.4	中心传动刮泥机	2 台	N=0.25kW
	9.5	污泥回流泵	2 台	Q=20m ³ /h H=8m N=2.2kW
	9.6	剩余污泥泵	2 台	Q=5m ³ /h H=12m N=2.2kW
	9.7	高剪机	2 套	Q=5m ³ /h N=1.1kW
	10	变电室		1 座
	10.1	干式变压	2 台	SCB13-400KVA
	10.2	一体化柴发	1 台	400kw
	10.3	低压开关柜		1 台
	10.4	微机保护装置		1 套

（2）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 9 月 30 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投入试运行。

4. 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流程

（1）项目参与各方及主要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项目选址，开展项目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对项目进行立项、实施、组织初验等，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报送项目调度情况等。

资金预算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对预算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等。

（2）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申报、规划编制、审批立项、项目招投标等 7 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

容见下表 1-2:

表 1-2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实施流程情况表

序号	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申报	对污水厂现状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摸清污水厂现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报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2	规划编制	编制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报告、设计说明书，报送至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
3	审批立项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项目设计报告、设计说明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经局党组同意后批复。
4	项目招投标	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公开招标等工作，确定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
5	项目实施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6	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五台山规划国土建设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7	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单位进场后，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可预付合同总价 20%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本月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的 60%；支付剩余的款项。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中心支付至施工单位。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入情况

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台审管〔2022〕10号），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估算总投资 4,855.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71.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0.31 万元，预备费 273.69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为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不足部分景区管委会自筹解决。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下同），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共投入资金3,800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分2次下达。其中，2023年2月22日下达1,400万元，资金下达的文件名称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台景财预字二〔2023〕2号）；2023年4月24日下达2,400万元，资金下达的文件名称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台景财预字二〔2023〕43号）。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资金支出3,226.52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占下达专项债券资金3,800万元的84.91%；占工程估算总投资4,855.13万元的66.46%。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1-3：

表 1-3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支付明细	支付单位	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支付比例
1	可研费	可研编制费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00
2	勘探费	地勘费	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2.4	2.4	100
3	规划费	规划设计费	山西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9	100
4	环评费	环评费	山西欣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3	5.03	100
5	设计款	初步设计费	山西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53.5	100
6				21.5		

表 1-3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支付明细	支付单位	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支付比例
7	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	山西中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58	79.3	60
8	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	山西六建集团	899.71	4,498.57	68.84
9		工程进度款 1		1,033.3		
10		工程进度款 2		1,164		
合计				3,226.52	4,659.8	69.24

3. 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尚未完成工程决算。按照工程估算总投资计算，项目资金剩余 1,626.6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剩余 573.48 万元。

4. 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利息 61.25 万元，付息资金来源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景区生活污水收集、治理与资源化设施建设，避免因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而引起的景区水体、土壤污染，改善景区居住环境，保障游客及居民身体健康，改善景区环境卫生状况。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针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的指标名称及目标值见下表 1-4:

表 1-4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经济成本目标	项目投资成本	≤4,163.67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76.1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9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20 万元
	数量目标	各项目完工率	100
	质量目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时效目标	完成完工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推动区域产业化的健康持续发展	推动
		帮助劳动力就业	有效
	社会效益目标	改善居民居住水平	改善
		促使五台山中心区经济发展	改变
		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环境效益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受到环保处罚	0 次
	可持续目标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保障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到位
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全面反映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涉及的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为财政部门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评价资金为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及项目自筹资金 1055.13 万元。

3.评价范围

（1）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安排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是否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等。

（4）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

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5) 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3) 规范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形成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依据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国家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投资条例》；

(2)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4)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晋财债〔2021〕52号)。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方面的管理制度、办法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

四是项目立项依据(略)。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及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账簿、凭证等。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实际产出和效益与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如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过程规范程度等因素的分析，综合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对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置及权重分配

（1）指标设置。本次绩效评价在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基础上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2）权重分配。截至评价基准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刚投入试运行，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侧重于对项目过程和产出情况的评价，具体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 20%、管理类指标 40%、产出类指标 30%、效益类指标 1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具体的指标名称、分值等见下表 2-1:

表 2-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A3 资金投入	6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规范

表 2-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100%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100%
				B13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8	100%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100%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及时
				B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B2 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规范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有效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规范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规范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100%
				B27 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拆除工程完工率	2	100%
				C12 改造工程建设完工率	5	100%
				C13 新建工程建设完工率	5	100%
		C2 产出质量	5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100%
				C22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2	符合
		C3 产出时效	5	C31 完工及时性	3	及时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及时
		C4 产出成本	8	C41 项目投资成本	4	≤4,855.13 万元
				C42 社会成本	2	无负面影响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不被处罚
D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1	D11 预期测算收入完成率	1	100%
		D3 社会效益	1	D31 改善居民居住水平	1	改善
		D2 生态效益	1	D21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1	改善
		D3 可持续性	2	D41 管护制度健全	1	健全
				D42 管护资金落实到位	0.5	到位
				D43 外部环境支撑	0.5	有效

表 2-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D4 满意度	5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0%
合计	100	--	100	--	100	

注：各个评价指标的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见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附件）。

（五）绩效评价数据获取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社会调查、工作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及佐证资料。

1. 资料收集

（1）资料收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的背景资料，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行业标准；项目立项涉及的可研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有权部门（单位）的批复文件；项目资金预算、使用、结余情况，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下达、使用、结余情况及付息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招投标情况，相关业务、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资金支付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及监督情况；相关会计账簿、资金支付凭证；项目相关工程建设的开工、完工时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后续管理情况等。

（2）资料收集方法。一是按照资料收集内容制定资料清单，指定专门评价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现场收集等方式，向项目参与各方收集。二是设计基础数据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分

析，确保评价数据有相关的佐证资料，评价数据之间能够相互衔接、互相应证。

2.现场核查

（1）现场核查内容。一是专项债券资金的完整性、安全性及规范性，包括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二是项目实施进展及管理状况，包括预算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三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果情况，包括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总目标及具体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支出后主要的经济、社会等效益具体体现，项目的可持续性等。

（2）现场核查程序。一是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汇报，了解专项债券资金总体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效及问题和建议等。二是对财政部门有关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核查。三是按照资料清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核实。四是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取证、拍照等）。

（3）现场核查方法。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汇报，核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有关账目及合同等资料，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进行。

3.社会调查

（1）调查目的。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为

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

(2) 调查对象。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公众。

(3)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保证生活用水安全、景区环境卫生状况、优化景区水质，促进景区经济发展 6 个方面的满意程度。

(4) 调查方式。采取问卷调查方式，随机对调查对象进行现场或网络调查。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50 份。

4.工作访谈

(1) 访谈目的。了解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 访谈对象。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负责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相关负责人。

(3) 访谈内容。包括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发现的工程质量、运行效率方面存在问题、采取的措施；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方面的建议等。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

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质控组，共由 9 人组成。具体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表

组别	职务	姓名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	组长（项目负责人）	郭俊华	负责项目沟通协调、评价人员安排等。
	成员（主评人）	李俊峰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撰写评价报告。
工作组	组长	姜雅洁	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及材料核查、访谈、座谈等。
	成员	刘建震	主要负责查阅相关资料，汇总数据，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现场核查等。
	成员	高宇峰	
	成员	宋浩	主要负责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成员	郭俊林	
质控组	组长	寇缙娟	负责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的质量审核。
	成员	白珍	

2.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始，到 10 月 25 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0 日）。主要工作内容，一是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二是成立绩效评价项目领导小组、工作组、质控组，明确职责分工。三是按照资料清单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四是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五是培训评价人员。

（2）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0 日）。主要工作内容，一是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核查内容进行核查并填制

基础数据表。二是开展社会调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社会调查问卷，形成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三是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四是综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0月11日-10月20日）。主要工作内容，一是撰写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二是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向委托单位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委托单位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四是提交报告，在10月20日前向委托单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资料归档阶段（2024年10月21日-10月25日）。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3.评价质量控制

为作好本次绩效评价（中期监控）工作，我公司制定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专门的绩效评价质量保障机制。

（1）固定评价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评价项目的工作人员执行本次评价任务，不中途更换评价人员，直至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强化质量监控。成立质控组，对数据收集、资金核查、

实地勘察验证等评价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3) 加强过程督导。督促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现场核查、访谈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质控组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工作组落实。

(4) 严守职业道德。与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廉洁自律书》和《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守商业秘密，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经综合评分，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0.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4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6.5	27.5	28.1	8.8	80.9
得分率	82.5%	68.75%	93.67%	88%	80.9%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总体上，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前期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有效，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项目产出明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等较好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并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强，社会工作满意度高。要尽快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债券本息。同时，对评价发现发现的信息公开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不规范、工程竣工验收不及时等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漏补缺，避免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82.5%。详见下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62.5
		A3 资金投入	6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4	66.67
合计	20		20		20	16.5	82.5

1.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研读，该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93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生态环保项目”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进入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研读，项目获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台审管〔2022〕1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审管〔2022〕24号）、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审管〔2023〕2号）；通过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对设计方案的审查（晋林保函〔2023〕322号）；取得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五台山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获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971202300002号）和施工许可证（140971202309280101）。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等前期手续基本完备。经查询，项目实施单位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为75%。

（1）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相符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研读，项目实施单位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并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研读，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将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了必要的数量、质量、时效等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存在的问题，一是设置的数量指标未能对建设内容进行细化分解、未明确相应的绩效目标值；二是项目夸年度实施，但未设置分年度绩效目标，未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及绩效目标值，反映出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年度绩效目标评价缺乏相应的依据及标准。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62.5%。

3.资金投入 (6 分)

资金投入下设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集、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2023 年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4,855.13 万元，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额的 79.27%，申请财政投入资金 1,055.13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额的 21.73%，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常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般要求最低资本金不低于 20%”的规定，债券资金不是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方案》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运营期限相匹配。截至评价基准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申请财政投入资金未到位。另外，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未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反映出项目资金筹集使用不够规范。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66.67%。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13 个三级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为 68.75%，详见下表 4-2:

表 4-2 管理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0	0
				B13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8	5	62.5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3	100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0	0
				B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2	100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1.5	75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5	100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0	0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1	100
				B27 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性	2	0	0
合计	40	-	40	-	40	27.5	68.75

1.资金管理（25分）

资金管理下设债券资金到位率、自筹资金到位率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64%。

（1）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2分）。主要评价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2023 年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4,855.13 万元，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申请财政投入资金（自筹资金）1,055.1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累计下达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其中，2023 年 2 月 22 日下达 1,4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4 日下达 2,400 万元。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3 分）。主要评价自筹资金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2023 年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4,855.13 万元，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申请财政投入资金（自筹资金）1,055.1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财政投入资金（自筹资金）未下达。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B13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8 分)。主要评价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会计账簿、资金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3,800 万元,支出 3,226.52 万元,支出进度为 84.91%。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3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62.5%。

(4)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4,855.13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3,226.52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额的 66.46%,未超出概算总投资额。其中,工程款 3,097.01 万元,监理费用 47.58 万元,设计费 53.5 万元,可研费、勘探费、规划费、环评费支出 28.43 万元,均未超出合同金额。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分)。主要评价是否按照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资金本息,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

安全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共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800 万元，其中，2023 年 2 月 22 日下达 1,400 万元，贷款年限 20 年，利率 3.23%；2023 年 4 月 24 日下达 2,400 万元，贷款年限 20 年，利率 3.22%。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145.11 万元，实际支付 61.25 万元，拖欠 83.86 万元。具体利息支付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利息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金额	贷款年限	利率	应付利息	实付利息	规定付息时间	实际付息时间
1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台景财预字二(2022)2 号	1,400	20	3.23%	67.83	22.61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未还
								2024 年 8 月 1 日	未还
2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	台景财预字二(2022)43 号	2,400	20	3.22%	77.28	38.6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未还
合计			3,800			145.11	61.25		

从上表看，截至评价基准日，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应支付利息 5 次，实际支付 2 次，且 2 次

支付的时间均存在延迟支付现象。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6) B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项债券资金已支付 3,226.52 万元，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2.组织管理 (15 分)

组织管理下设制度执行规范性、运行机制有效性等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67.67%。

(1) B2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在重大决策、大额支出上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项目勘察、

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项目建设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基本能够按照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签定等资料齐全。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2 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机制，能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运行机制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具备较为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项目重大决策能够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缺乏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的有效监督。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3）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项

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合同管理档案》等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建设单位职责及人员分工，施工单位职责、监理单位职责及处罚条款等，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5 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内容、程序等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目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采购招标控制价经过预算评审，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需求论证和最终采购结果通过“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等进行了公示，采购价格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5）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1 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要求，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专项债券发行时及债券存续期内公开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信息。但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未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情况。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1分，得0分，得分率为0%。

（6）B26 问题整改情况（1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对在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部及时进行了整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建设期内，不涉及外部审计。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7）B27 信息系统管理规范（2分）。主要评价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经查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单位未按照要求将项目内容、性质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2分，得0分，得分率为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10个三级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1分，得分率为93.67%，详见下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拆除工程完工率	2	2	100
				C12 改造工程建设完工率	5	5	100
				C13 新建工程建设完工率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5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3	100
				C22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2	2	1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完工及时性	3	2.5	83.33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1	50
		C4 产出成本	8	C41 项目投资成本	4	3.6	90
				C42 社会成本	2	2	100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2	100
合计	30	-	30	-	30	28.1	93.67

1.产出数量（12分）

产出数量下设拆除工程完工率、改造工程建设完工率、新建工程建设完工率3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C11 拆除工程完工率（2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拆除工程数与计划拆除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可研批复，项目计划拆除原加药间 1 座、混合反应过滤单元 1 座、消毒计量渠 1 座。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拆除，完工率为 100%。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C12 改造工程建设完工率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改造工程数与计划改造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截至评价基准日，可研批复的项目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完工率为 100%。具体的改造工程名称、工程量及工程完成情况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改造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规格	完工率 (%)
1	改造粗栅格	1 座		100
1.1	耦合式潜污泵	4 台	Q=360m ³ /h H=15m N=30kW	100
2	鼓风机房	1 座		100
2.1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3 台	风量≤63000m ³ /h	100
2.2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1 台	风量≤8900m ³ /h	100
3	改造生物池+二沉池	2 组		100
3.1	阀门井	3 座	-	100
3.2	空气推流器	7 台	-	100
3.3	溶氧仪	1 套	0~10mg/L	100
3.4	污泥回流泵	2 台	Q=170m ³ /h H=6.0m N=5.5kW	100
		4 台	Q=340m ³ /h H=6.0m N=11kW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规格	完工率 (%)
3.5	出水槽	9 套		100
3.6	放空消音器	3 台	DN50, L=500	100
3.7	沉淀池组合填料	340m ³	-	100
3.8	双曲面搅拌机	8 套	N=2.2kW	100
3.9	溶解氧仪仪表箱	6 台	-	100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C13 新建工程建设完工率 (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新建工程数与计划新建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截至评价基准日，可研批复的项目新建工程全部完成，完工率为 100%。具体的新建工程名称、工程量及工程完成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新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规模 (规格)	完工率 (%)
1	新建配水井	120.34m³		100
1.1	铸铁镶铜圆形闸门	2 座	DN400 N=0.75KW	100
		1 座	DN300 N=0.75KW	100
1.2	潜污泵	2 台	Q=800m ³ /h H=0.8m N=5.5kW	100
2	中间水池反洗水池	350 m²		100
2.1	中间水池提升泵	4 台		100
2.2	液位计	2 套		100
3	新建深度处理车间	622.39 m²		100
3.1	混合反应搅拌机	2 台	1.1kW	100
3.2	磁粉反应搅拌机	2 台	1.1kW	100

表 4-3-2 项目新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规模（规格）	完工率（%）
3.3	絮凝反应搅拌机	2 台	1.5kW	100
3.4	中心传动刮泥机	2 台	N=0.25kW	100
3.5	污泥回流泵	2 台	Q=20m ³ /h H=8m N=2.2kW	100
3.6	剩余污泥泵	2 台	Q=5m ³ /h H=12m N=2.2kW	100
3.7	高剪机	2 套	Q=5m ³ /h N=1.1kW	100
4	变电室		1 座	100
4.1	干式变压	2 台	SCB13-400KVA	100
4.2	一体化柴发	1 台	400kw	100
4.3	低压开关柜		1 台	100
4.4	微机保护装置		1 套	100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质量（5分）

产出质量下设工程验收合格率和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3 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数与实际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C21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2 分)。主要评价项目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参照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符合建设设计功能。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5 分)

产出时效下设完工及时性和资金支付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

(1) C31 完工及时性 (3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效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项目计划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28 日竣工。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符合计划要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项目基本完工,但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才完成竣工验收。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2)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分)。主要评价项目工程建

设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标准支付建设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效率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会计账簿、支付凭证等，结合工作访谈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可研费、勘探费、规划费、环评费、设计款已全部支付；监理费支付比例为 60%；工程款实际支付 3 次，累计支付 3,097.01 万元，占合同约定应付金额的 68.84%。主要原因是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才完成竣工验收，导致资金支付比例不高。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4.产出成本（8分）

产出成本下设项目投资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6 分，得分率为 95%。

（1）C41 项目投资成本（4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额以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效果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4,855.13 万元。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会计账簿、支付凭证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支出 3,226.52 万元，控制在估算总投资之内。但考虑到项目尚未进行工程决算，工程建设资金尚未全部支付，

项目最终投资成本能否控制在估算总投资额之内，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4 分，得 3.6 分，得分率为 90%。

(2) C42 社会成本 (2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询人民法院等相关公开信息，结合工作访谈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接到群众投诉、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工作访谈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及施工单位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有权部门（单位）行政或经济处罚。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得分率为 88%，详见下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D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1	D11 预期测算收入完成率	1	0	0
		D3 社会效益	1	D31 改善居民居住水平	1	1	100
		D2 生态效益	1	D21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1	1	100
		D3 可持续性	2	D41 管护制度健全	1	1	100
				D42 管护资金落实到位	0.5	0.3	60
				D43 外部环境支撑	0.5	0.5	100
D4 满意度	5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10	-	10	-	10	8.8	88

1.经济效益（1分）

经济效益下设预期测算收入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具体情况如下：

D11 预期测算收入完成率（1 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期收益是否达到预期测算收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2023 年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从 2024 年 2 月开始运营，2024 年预计收益 365 万元。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会计账簿，该项目从 2024 年 7 月产生收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收益 17.92 万元，月均 5.97 万元。2024 年还剩下 3 个月时间，从目前月均收益情况分析，到 2024 年末，肯定无法实现 2024 年预计收益目标。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社会效益（1分）

社会效益下设改善居民居住水平率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D31 改善居民居住水平（1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达到改善居民居住水平的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工作访谈等情况，项目实施前，污水厂日均处理量 $4,270.04\text{m}^3$ ，月处理最大值 $5,065.9\text{m}^3$ ，最小值 $2,296.15\text{m}^3$ ；改扩建完成后，污水厂日均处理量达到 $7,733.34\text{m}^3$ ，月处理最大值 9593.15m^3 ，最小值 4012.35m^3 。污水处理能力的大幅提升，意味着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明显提高，不仅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程度降低，也改善了居

民居住和生活环境。同时，由于改扩建后采取了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削减了排入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以及渗入地下水的污染负荷，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维持良好的水质状况，保障了居民用水安全。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生态效益（1分）

生态效益下设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1个三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D21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1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促进了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工作访谈等情况，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通过对污水的高效处理，显著降低了污水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及有机物含量，有效防止了水体富营养化现象，有利于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促进水域的生态修复，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质。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可持续性（2分）

可持续性下设管护制度健全、管护资金落实到位、外部环境支撑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1) D41 管护制度健全 (1 分)。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完成后，是否建立相关管护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工作访谈等情况，污水处理厂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运行的管护人员，具有保持项目持续良好运行技术力量。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 D42 管护资金落实到位 (0.5 分)。主要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完成后，是否安排相应的管护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工作访谈等情况，污水处理厂管护资金来源渠道为申请地方财政支持。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目前的财政收入情况看，完全能够支撑污水处理厂管护资金需求，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污水处理厂并未制定具体的管护资金需求计划，也未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申请相应的预算安排，能否筹集足够的管护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扣 0.2 分，得 0.3 分，得分率为 60%。

(3) D43 外部环境支撑 (0.5 分)。主要评价污水处理厂是否能够妥善处理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工作访谈等情况,污水处理厂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能够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取得认可;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合作单位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同时,未发现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等情况。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100%。

5.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我公司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 45 份,其中,有效问卷 45 份。通过对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3.33%。具体调查内容及调查

结果见下表 4-4-1:

表 4-4-1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问卷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能力是否满意?	77.78	17.78	2.22	2.22	0	95.56
2	您对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改善您居住、生活环境的效果是否满意?	62.22	33.33	2.22	2.22	0	95.56
3	您对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保障您生活用水安全的效果是否满意?	71.11	22.22	2.22	4.44	0	93.33
4	您对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的景区环境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73.33	17.78	4.44	4.44	0	91.11
5	您对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优化景区水质的效果是否满意?	62.22	26.67	6.67	4.44	0	88.89
6	您对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促进景区经济发展的效果是否满意?	60	35.56	0	4.44	0	95.56
均值（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3.33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本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成熟度高。项目开工建设前，获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台审管〔2022〕10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审管〔2022〕24 号）、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审管〔2023〕2 号）；通过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对设计方案的审查（晋林保

函〔2023〕322号)；取得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五台山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比较明确、可行、完整的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完成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等工作，并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政府采购目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完成了招投标工作。全面、细致的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决策、管理、资金等方面的坚实保障。

(二)项目产出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可研批复的拆除、改造、新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符合工程质量和国家、行业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工期符合可研批复要求，项目投资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控制情况良好。2024年9月30日，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三)项目效益初显，达到预期效果。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试运行后，日均处理量达到 $7,733.34\text{m}^3$ ，月处理最大值 $9,593.15\text{m}^3$ ，最小值 $4,012.35\text{m}^3$ ，较改扩建前大幅提高。同时，由于改扩建后采取了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削减了排入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以及渗入地下水的污染负荷，降低了污水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及有机物含量，有效防止了水体富营养化现象，对维护水生

生态系统平衡，促进水体的生态修复，优化区域水质，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等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时间较短，并未实现最大最佳效益，但假以时日，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将更加明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尚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础上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缺少明确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值。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的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三是未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运行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未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自评报告或绩效自评表。上述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家及各级政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理解的不够透彻，缺乏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才等。

（二）项目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按照项目可研批复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自筹资金为 1,055.13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21.7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自筹资金仍未到位。

（三）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不够及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3,800 万元，支出 3,226.52 万元，支出进

度为 84.91%，未达到“专项债券发行后满 12 个月应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的要求。主要原因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延后，形成工程建设款项未全部支付。

（四）债券资金利息缴付不及时。2023 年，应缴付债券资金利息 2 次，共 61.25 万元，均足额支付，但存在延期缴付问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应缴付债券资金利息 3 次，共 83.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均未缴付。

（五）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单位未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将项目内容、性质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未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开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整体绩效水平。要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具体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二) 尽快落实自筹资金。按照项目资金平衡表方案，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争取自筹资金尽快落实到位，避免因资金缺口影响项目实施效益。

(三)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已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要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工程决算，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完成工程款项支付。

(四)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对应付未付的专项债券利息要尽快完成缴付，要避免延期缴付现象再次发生。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将项目内容、性质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公开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晋财债〔2023〕5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工作规范要求和工作经验予以实

施，项目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性。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的注意事项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附件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1. 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2.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3. 项目是否属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4. 项目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计分办法：以上 1-4 项，全部符合得 4 分；一项不符，本指标得 0 分。	项目立项政策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入库查询结果等。	资料收集、工作访谈	4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项目是否获得相关的审批文件；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6.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p> <p>计分办法：以上 1-6 项，全部符合得 4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本分为止。</p>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项目批复资料、风险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资金平衡方案、事前评估报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	资料收集、工作访谈	4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具体、明确，是否能够替代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是否具有相关性；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计分办法：以上 1-4 项，全部符合得 2 分；无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本项指标不得分，工作任务目标不能完全替代绩效目标，扣 0.5 分；2-4 项中，一项不符扣视具体情况 1 分，扣完本分为止。	项目可研报告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合同、项目进度执行情况报告等。	资料收集	2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6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p> <p>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2. 是否将项目绩效或工作任务目标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4.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计分办法：以上 1-4 项，全部符合得 4 分；无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本项指标不得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本项指标不得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个指标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每个指标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平衡方案。	资料收集	2.5	62.5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3 资金投入	6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集、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1. 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是否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3. 项目建设期内是否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是否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4. 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是否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5. 专项债券期限是否与项目运营期限相匹配；6. 债券资金不是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 计分办法：以上 1-6 项，全部符合得 6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本分为止。	资金平衡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4	66.67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2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计分办法:按照区间计分,债券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在80%(含)-100%之间,得1.5分;在60%(含)-80%之间,得1分;在60%以下,得0分。	专项债券资金账户、资金拨款凭证。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	100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自筹资金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计分办法:按照区间计分,债券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在80%(含)-100%之间,得2分;在60%(含)-80%之间,得1分;在60%以下,得0分。	资金拨款凭证、专项资金账户。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0	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3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8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情况。	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得8分。否则,按照区间计分,支出进度 $\geq 90\%$ (含),得6分;支出进度 $\geq 80\%$ (含),得5分;支出进度 $\geq 75\%$ (含),得4分;支出进度 $\geq 70\%$ (含),得3分;支出进度 $\geq 65\%$ (含),得2分;支出进度 $\geq 60\%$ (含),得1分;支出进度 $< 60\%$,得0分。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表,资金拨款凭证、支付凭证,专项债券资金账户。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5	62.5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项目实际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情况。	1.项目单位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得0分。2.债券资金成本控制到位,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得2分,否则,得0分。	资金平衡方案确定的范围值,专项债券资金账户支出情况,月度、季度、年度损益表,风险控制措施。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3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1 资金管理	25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3	是否按照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资金本息，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安全情况。	按照《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的时间、额度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得3分；否则，发现一次不及时或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还款情况，扣0.5分，扣完本分为止。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0	0
				B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请程序规范，得1分；否则得0分。2.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未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或变相支出项目资金，得3分；否则得0分。3.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完整，得1分；否则得0分。4. 项目建设期间收支独立核算，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实行台账管理，得1分；否则得0分。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辦法、可研报告批复、项目预算评审意见、资金平衡方案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6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2 组织管理	15	B21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 0.1-1 分。 2. 项目变更调整理由充分，手续完备，得 0.3 分，否则得 0 分。 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 0.1-0.5 分； 4. 项目结束后，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归档管理，得 0.2 分，否则得 0 分。	会议纪要（记录），相关审批资料，归档登记记录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	100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2	项目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运行机制，能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运行机制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安排到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 0.1-1 分。 2. 单位重大决策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3. 建立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三重一大”制度及相关的会议纪要（记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及相关的监控报告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工作访谈	1.5	75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2 组织管理	15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1. 制定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得1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0.2-1分。2. 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得0.5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0.2-0.5分。3. 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得0.5分,否则得0分。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	资料收集	2	100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5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内容、程序等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1.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两个月内进行了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得0分。2. 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目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1分,否则得0分。3. 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需求论证进行公示,采购招标控制价经过工程造价咨询或预算评审,最终采购结果进行公示,得1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0.3-1分。4. 采购价格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得1分,否则得0分。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文件,工程采购资料、政府采购档案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5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2 组织管理	15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1	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1. 按照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披露债券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2. 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得 0.5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 0.1-0.5 分。	专项债券资金账户，信息网站查询结果。	现场核查	0	0
				B26 问题整改情况	1	项目单位对在内外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部及时进行了整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对于审计机关等外部监督、内部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及时进行了整改，得 1 分；部分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扣 0.2-0.5 分；全部未整改的，得 0 分。	审核监督检查认定书，内部绩效监控发现问题的通报，问题整改资料等	资料收集	1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管理	40	B2 组织管理	15	B27 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等大数据平台,得2分;否则,未及时录入一次扣0.2分,最多扣1分;录入信息不完整,一次扣0.2分,最多扣1分;录入信息不准确,一次扣1分,扣完本分为止。	债务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现场核查	0	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拆除工程完工率	2	项目实际拆除工程数与计划拆除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拆除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计分办法：拆除工程建设完成率≥90% (含)，得分=拆除工程建设完成率×2 分；拆除工程建设完成率在80% (含)-90%之间，得 1.2 分，在70% (含)-80%之间，得 0.8 分，在60% (含)-70%之间得 0.4 分，低于60%，得0分。	项目工作计划任务书，工程验收报告，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	100
				C12 改造工程建设完工率	5	项目实际改造工程数与计划改造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计分办法：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率≥90% (含)，得分=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率×5 分；改造工程建设完成率在80% (含)-90%之间，得 3 分，在70% (含)-80%之间，得 2 分，在60% (含)-70%之间得 1 分，低于60%，得0分。	项目工作计划任务书，工程验收报告，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5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3 新建工程建设完工率	5	项目实际新建工程数与计划新建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新建工程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p> <p>计分办法：新建工程建设完成率≥90% (含)，得分=新建工程建设完成率×5 分；新建工程建设完成率在80% (含)-90%之间，得 3 分，在70% (含)-80%之间，得 2 分，在60% (含)-70%之间得 1 分，低于 60%，得 0 分。</p>	项目工作计划任务书，工程验收报告，目标任务完成考核情况表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5	100
		C2 产出质量	5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数与实际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合格数/实际完成数)×100%。</p> <p>计分办法：工程验收合格率≥95% (含)，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3 分；低于 95%，得 0 分。</p>	项目施工设计图，质量检测报告，完工验收报告。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3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2 产出质量	5	C22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2	项目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完工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得 1 分；否则，本项指标得 0 分。2. 完工工程符合建设设计功能得 1 分；否则，本项指标得 0 分。	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项目施工设计图，质量检测报告，完工验收报告。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	1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完工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效率情况。	1. 项目按照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设定的计划建设进度完成所有建设计划，得 3 分；晚于计划计划建设进度 90 天以内（含），扣 1 分；晚于计划计划建设进度 180 天以内（含），扣 1.5 分；晚于计划计划建设进度 360 天以内（含），扣 2 分；晚于计划计划建设进度 360 天以上，得 0 分。2. 工程完工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在评价得分基础上扣 0.5 分；未进行竣工验收，在评价得分基础上扣 1 分。	建设计划进度表、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1.5	5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3 产出时效	5	C32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标准支付建设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效率情况。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标准支付建设资金，得 2 分；否则，根据延迟支付的时间、金额及延迟支付的客观原因等，扣 0.5-2 分。	工程建设合同，资金支付凭证，计划进度表、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工作访谈	1	50
		C4 产出成本	8	C41 项目投资成本	4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可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额以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效果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leq 4,855.13 万元，得 4 分；每超过 1%，扣 1 分，扣完本分为止。	项目可研批复，相关会计账簿、资金支付凭证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4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4 产出成本	8	C42 社会成本	2	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未接到群众投诉或投诉受理与反馈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2. 未发生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或发生后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3. 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信访部门投诉登记台账、受理后处理过程记录、处理结果意见书（报告）、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处理结果意见书（报告）等。	资料收集、工作访谈	2	100
				C43 生态环境成本	2	项目实施是否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得 1 分，否则，得 0 分。2. 未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有权部门（单位）行政或经济处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环境保护方案或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济处罚支出凭证。	资料收集、工作访谈	2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10	D1 经济效益	1	D11 预期测算收入完成率	1	项目建设期收益是否达到预期测算收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按照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期收益达到预期测算收入,得1分;否则,得0分。	项目可研批复,资金平衡方案,会计账簿、收入凭证。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0	0
		D3 社会效益	1	D31 改善居民居住水平	1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达到改善居民居住水平的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	1.生活污水收集能力较项目实施前明显提高,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程度降低,得0.5分;否则,得0分。2.污水处理工艺较项目实施前更加先进,减少对居民居住环境及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得0.5分;否则,得0分。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监测报告等。	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1	10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10	D2 生态效益	1	D21 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1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促进了当地生态环境改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1. 区域水质较项目实施前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现象减少，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2. 污染物削减能力有效提升，月均总氮排放量、总磷排放量较项目实施前明显减少，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监测报告等。	资料收集、社会调查	1	100
		D3 可持续性	2	D41 管护制度健全	1	项目投入建设完成后，是否建立相关管护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情况。	1. 建立相关管护制度，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2. 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运行的管护人员，得 0.2 分，否则，得 0 分。3 具有保持项目持续良好运行技术力量，得 0.3 分，否则，得 0 分。	管护制度、管护记录，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1	100
				D42 管护资金落实到位	0.5	项目投入建设完成后，是否安排相应的管护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情况。	1. 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得 0.2 分，否则，得 0 分。2. 通过资金来源渠道筹集的管护资金能够满足管护需求，得 0.3 分，否则，得 0 分；筹集的管护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扣 0.2 分。	未来投资计划书、资金来源的政策文件、银行授信等。	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0.3	60

五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获取方式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10	D3 可持续性	2	D43 外部环境支撑	0.5	评价项目污水处理厂是否能够妥善处理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情况。	1. 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得 0.2 分，否则，得 0 分。2. 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取得认可，得 0.2 分，否则，得 0 分。3. 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合作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得 0.2 分，否则，得 0 分。4. 存在一次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情况，在评价得分基础上扣 0.1 分，直至扣完评价得分。	相关记录、合作协议。	资料收集、工作访谈	0.5	100
		D4 满意度	5	D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按照区间赋分：满意度在 90%以上（含），得 5 分；在 90%-80%（含）之间，得 4 分；在 80%-60%（含）之间，得 2 分；低于 60%，得 0 分。	现场问卷或非现场电子问卷统计结果。	社会调查	5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80.9	80.9

(此页无正文)